##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导师制管理办法

浙理工教〔2017〕69号

为推进我校本科生导师制工作，落实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教育理念，发挥教师在学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，倡导并鼓励高水平教师更多地参与本科生指导工作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本科生导师的任职条件

1.热衷于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，学识丰富，治学严谨，责任心强，关爱学生，身体健康。

2.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，知识结构合理，教学经验丰富，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专业学习指导能力。

3.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
4.熟悉学校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二、本科生导师的工作职责

1.坚持教书育人，在政治、思想道德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对学生加强指导，指导学生制订学习计划和开展课外科研实践，注重学生的个性健康发展和科学精神、人文精神的培养，注重提高学生的科研和实践能力。

2.关心被指导学生的学业，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、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，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，注重学生综合能力的培养，提高学生的科研意识和能力；及时解决学生学习中遇到的问题，并向学院反映学生学习上的要求和意见。

3.每学期开学初须与学生见面，每月与被指导的学生面谈或集体指导不少于一次。

4.确定指导学生后，导师应在一个月内为学生制定培养计划，并报所在学院分管教学院长批准。培养计划一式两份，一份送学院，一份送教务处。同时，做好指导学生的工作记录与工作总结一并于每学期末上交学院。

三、本科生导师的聘任程序和聘期

各学院一般在本科**二**年级及以上（不含毕业班）实行本科生导师制，个别学院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个别专业中提前实行本科生导师制。

（一）聘任程序和时间安排

1.3月中旬，所在学院教师自荐和学科推荐相结合，填写导师志愿表,初步确定指导学生数，学院进行资格审查。

2.3月下旬，公布导师所在学院、指导研究方向、指导学生人数等。每位导师指导同一年级学生数一般为：理工类专业不超过6人，其他专业不超过8人。

3.4月中旬，在学生与导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导师与学生进行双向选择，按照志愿顺序，依次确定导师指导名单。未落实导师的学生由所在学院负责安排导师。

4.4月下旬，学院审核，发文公布导师及学生名单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二）聘期

聘期一般为2-3学年，可连续聘任。

四、本科生导师的聘任、考核及工作量认定

1.各学院成立由学院院长任组长、分管教学院长任副组长、各系主任为组员的“本科生导师工作小组”，负责选拔、聘任本科生导师。各学院应为“本科生导师工作小组”设立秘书，负责协助小组完成相关工作。

2.“本科生导师工作小组”每学期对本科生导师履行工作职责进行考核。考核结果于每学期末上报教务处。考核结果分合格、不合格两种。考核主要围绕本科生导师制定本科生培养计划，指导本科生工作记录和本科生工作小结，指导学生效果（如学生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及参加学科竞赛获奖）等内容。各学院“本科生导师工作小组”可根据学院实际，制订本科生导师考核评优实施细则。

3.学校给予本科生导师一定的工作量补贴。考核为“合格”的本科生导师，工作量按6标准学时/生·学期发放；考核为“不合格”的本科生导师不计工作量补贴。

五、其他

1.学校积极鼓励各学院开展本科生导师制，若一些学院因学科、专业、师资等原因，无法实行全员本科生导师制，可根据实际情况，选择在部分学生中实行本科生导师制，参与学生的比例一般不低于所在专业学生数的20%。

2.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文件《浙江理工大学关于实施优秀生导师制的暂行规定》（浙理工教〔2009〕91号）同时废止。